

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

关于举办 2023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赛项比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名单和承办学校的通知》工作安排，2023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赛项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德阳科贸职业学院举行，现将大赛方案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3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
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赛项组织方案

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

附件：

2023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生产事故 应急救援赛项组织方案

一、比赛名称

2023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赛项

二、时间及地点

报到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:00 至 14:00

报到地点：岷江·瑞邦大酒店

（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贵阳路二段 182 号）

比赛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-30 日

比赛地点：德阳科贸职业学院

三、主办单位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、承办单位

德阳科贸职业学院

五、协办单位

中煤科工沈阳研究院

六、赛项组织机构

为保证本次竞赛能有序进行，特成立竞赛组委会、执委会，负责竞赛组织和管理工作。竞赛执委会下设裁判组、组织保障组。其中裁判组负责竞赛的评判工作，负责竞赛过程中争议、投诉和违纪的裁定；组织保障组负责技能大赛各项工作的组织、协调与执行工作。

（一）赛项组委会

主任：

石 静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委员，教育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副主任：

莫智文 德阳科贸职业学院校长

孙 锐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

（二）赛项执委会

主任委员：

冯 鸿 德阳科贸职业学院副校长

副主任委员：

陈 欢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

徐 琳 德阳科贸职业学院校长助理、教务处长

委员：

郑嘉瑜、各参赛院校负责人

（三）办公室

主任：

郑嘉瑜 德阳科贸职业学院应急管理学院副院长

副主任：

寇景轩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

七、赛程安排

每个参赛队竞赛总时间为 7 小时。竞赛时间安排：报到时间为半天，比赛时间为 3 天。

日期	时间	内容	地点	备注
11 月 27 日	14:00 之前	报到、领取参赛证	酒店 大厅	全体参赛选手
	14:30-15:30	领队会（赛场纪律和赛场要求）		领队
	15:30-16:30	裁判会（裁判分工和执裁要求）		裁判
	16:30-17:30	场地参观，选手、裁判熟悉场地		选手裁判
11 月 28 日	8:00-8:30	选手检录		选手裁判
	8:40-9:30	第 1 场赛事竞赛		参赛队、裁判
	9:40-13:20	第 2 场赛事竞赛		参赛队、裁判
	14:30-18:00	第 3 场赛事竞赛 1		参赛队、裁判

	18:30- 19:30	裁判员核分		裁判
11月29日	8:00-12:30	第3场赛事竞赛2		参赛队、裁判
	14:00- 18:00	第4场赛事竞赛3		参赛队、裁判
	18:30- 19:30	裁判员核分、公示成绩		裁判
11月30日	8:00-12:30	第4场赛事竞赛4		参赛队、裁判
	13:00- 13:30	裁判员核分、录入成绩		参赛队、裁判
	14:00- 14:30	公布成绩		各参赛队、裁判
备注	1. 第二天、第三天的比赛两个赛项同时进行； 2. 具体比赛安排参照《竞赛手册》中各个项目比赛安排。			

八、竞赛内容

竞赛总体分为 3 个模块，13 个考核子任务。其中，模块一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理论知识检测，作为 1 个考核任务，模块二矿井应急救援指挥与演练，包括 6 个子任务，分别是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地形编辑、智能采矿方法选择与参数设定、智能采掘机械使用方法、矿井智能通风、其他设备安装、事故救援路线设计。模块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践操作，包括 6 个子任务，分

别是闻警出动、救援准备、灾区侦查、井下水灾应急处置、火灾事故救援及气体检测、生命探测与人员救护。

竞赛内容结构、成绩比例

竞赛内容		成绩比例
模块一	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理论 知识检测（50分钟）	20%
模块二	矿井应急救援指挥与演练（220分钟）	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地形编辑
		智能采矿方法选择与参数设定
		智能采掘机械使用方法
		矿井智能通风
		其他设备安装
事故救援路线设计	25%	
模块三	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践操作（150分钟）	闻警出动
		救援准备
		灾区侦查
		井下水灾应急处置
		火灾事故救援及气体检测
生命探测与人员救护	55%	

九、竞赛方式

（一）竞赛形式

竞赛采用线下同场比赛方式进行。模块一及模块二均采用机考方式，为客观题，采用由系统自动评分为主，裁判人工评分为辅的评分模式。模块三为应急救援实践操作考核方式，以现场裁判依据竞赛流程的评分标准和得分点进行现场打分。

（二）组队要求

1.赛项为团体赛，4人/队，不得跨校组队，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3队，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。

2.参赛选手须为高等职业学校（含本科职业院校）全日制在籍学生，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。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，不能再参加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。

3.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补报名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补报名，须由参赛学校在开赛前10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，由参赛学校盖章。

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后原则上不再更换（含参赛选手顺序），如确因故不能参赛，须于开赛前3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，申请应包含原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、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、更换事由、相应的证明材料，由参赛学校盖章。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赛，未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参赛成绩不予认可。

十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团队奖励

赛项设参赛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%、20%、30%（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）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奖

获得一等奖参赛队的指导老师获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。

（三）奖励与公示

获得奖项的团队以及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的团队及个人，将现场颁发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盖章的大赛获奖荣誉证书，并在大赛专用网站，发文公示。

（四）名次确定

竞赛成绩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团队总成绩最高的为第一名，以此类推，确定赛项所有参赛队的最终名次。

1.首先按照总成绩排名，分值高的名次在前；

2.若总成绩相同，则按照实践操作（模块二+模块三）考核成绩排名，该分值高的团队名次在前；

3.若总成绩及实践操作考核成绩均相同，则按照实践操作（模块三）项目总成绩排名，该分值高的团队名次在前；

4.若以上 3 条均相同，则按照实践操作总用时（模块三）排名，用时短的团队名次在前。

十一、费用及联系方式

1.按照相关规定，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参赛团队产生

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用回原学校报销，学生自行购买保险。

2.为便于报名及比赛期间有关信息及时沟通，请各参赛队领导及指导老师加入赛项通知群，本通知未尽事宜，将在 QQ 群内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鑫

联系电话：18200413549

赛项工作 QQ 群：714682019

群聊二维码



群名称:2023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省赛...
群 号:714682019